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跨部门联合监管计划

序号	任务名称	检查领域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比例	检查数量	检查频次	检查层级	责任处室
1	全市自然保护区联合检查	自然保护区	市生态环境局	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	自然保护区	现场检查	10%	/	1年/次	市县	执法局
2	对消耗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检查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	市生态环境局	市商务局、市海关	销售ODS企业和单位、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、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、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、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	现场检查	50%	/	1年/次	市县	执法局
3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	市政工程	市生态环境局	市住建局	城镇污水处理厂	现场检查	5%	/	1次/年	市县	执法局

	污染防治情况										
4	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	交通运输	市交通局	市生态环境局	辖区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(一类)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20%	4	1次/年	市级	执法局
5	危险化学品使用、储存联合检查	危化品生产企业	市应急管理局	市生态环境局	危化品生产企业	现场检查	30%	3	1次/年	市县	执法局、固化处
本单位2025年度不制定单部门监管计划											